

上市股票代號：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八)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9
公司章程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董事會議事規則	4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至 10 頁)。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2 頁至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至 10 頁)及附件四(請參閱第 17 頁至 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七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20,773,184 元，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3.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各股東分派之金額，應隨同調整增加之，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檢附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32 頁)。

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59,563,260 元，資本公積減少 7,762,201 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57,978,439 元(其中累計換算調整數應減少 58,225,565 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應增加 247,126 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6,177,380 元；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增加 60,473,621 元，資本公積減少 6,686,644 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58,085,927 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4,298,940 元。

(二)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5,565 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89,860 元業已實現，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餘額為 58,135,705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現金減資原因：

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8,659,2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38,659,2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 億元正，減資比例約為 13.349826%，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866.50174 股;每仟股約退還現金 1,334.9826 元，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5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規定辦理。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周至元、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法人代表施炳煌、凌陽公司法人代表邱琦瑛、董事蔡智杰以及董事舒偉仁等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0,620 仟元，較一〇〇年之 382,217 仟元減少新台幣 121,597 仟元，下降 32%。其中租賃物業合併營收變化不大，但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合併淨營收由新台幣 262,659 仟元降至新台幣 143,964 仟元，減少新台幣 118,659 仟元，減幅達 45%，除因大陸已退出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台灣部分亦已逐步淡出，去年底已結束於主要零售通路銷售，目前均改以各大商業網站以及本公司自有網站銷售為主。

受到合併營業收入下滑以及部門樽節開支影響，合併各項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53,062 仟元，因此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5,33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183 仟元增加新台幣 14,151 仟元。

營業外收支部分主要為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獲利 45,127 仟元。

結算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合併稅後純益新台幣 53,5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61,87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856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15,862 仟元，主要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息以及償還短期借款。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5.88
	純益率(%)	20.5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0.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一一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研發費用		13,291
研發人力		19 人

2. 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面對未來網路 APP 產品以及雲端功能的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將本公司現有產品各項程序，積極重新編碼，適用於 Android 以及 Apple ios 系統，未來將可供消費者直接於網路付費或免費下載，或至雲端查找資料。

(2)大陸地區嵌入式教育助學軟件「智學寶」，學習範圍包括國小、國中以及高中，可內建於 PC、筆電、平板電腦、手機以及 MP5 等之學習利器。

二、本(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製作免費或付費 APP，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 2.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 3.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開發相關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 4.活化資產，提升出租率，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一〇二)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由於產業已趨成熟，且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預估全年銷售量將較去年減少；APP 部分則因屬首次進行銷售業務，銷量尚待努力；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因近年租金升幅較大，租戶陸續進行換約，今年可望有 5%-10%的增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 2.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從以往的硬體研發生產，逐漸轉向軟體服務為主、品牌服務為主。
- 2.投資性不動產充分運用，產生效益，同時於北京成立孵化器公司，對租賃客戶加強服務，創造固定租金外之其他服務收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仍處艱難狀態，惟兩岸三地仍有其基本消費市場。
- 2.APP 字典軟件為數眾多，收費不易，必需思考更新的應用模式，作出差異化。
- 3.北京公司由於盈虧互抵到期，今年獲利將課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將增加。
- 4.總體經濟環境預估今年變異不大，利率穩定，人民幣匯率則可望走升，兩岸不動產持穩，影響有限。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硬件的銷售擴張為APP軟件製作以及租賃服務項目，雖然營收可能略為下滑，且APP獲利模式尚待開拓，但由於電子字典仍有其基本消費族群且租賃服務已趨於穩定成長，因此一〇二年度獲利展望仍屬樂觀。

茲將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夢 暉



監察人：林 寬 照



監察人：黃 永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p>
---	--	--

		<p>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p>

		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於 92 年 3 月 26 日編訂，並提報 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正：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三次修正：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正：97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正：99 年 01 月 14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六次修正：99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p> <p>第七次修正：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p>	<p>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於 92 年 3 月 26 日編訂，並提報 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正：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三次修正：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正：97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正：99 年 01 月 14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六次修正：99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p>	<p>增列修訂時間。</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合併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43 仟元及 60,6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及 3.3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42 仟元及 106,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2%及 27.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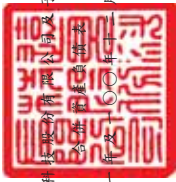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四)	\$ 304,276	18	\$ 261,47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85,000	5	\$ 159,184	9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一年 27,281 仟元；一〇一〇年 28,354 仟元後					2140	應付帳款	5,119	-	24,237	1
	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33,055	2	47,87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4,862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8,172	-	28,49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9,305	2	32,706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22,715	1	51,846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476	1	15,36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3,971	2	53,96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762	8	231,492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9,735	2	30,360	2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31,924	25	474,011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29,222	2	29,354	1
11XX						2XXX	負債合計	176,984	10	260,846	14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117,043	7	142,449	8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84	4	84,511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77,200 仟	1,038,659	61	1,038,659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本公積	15,805	1	16,88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	-	-	32XX	保留盈餘合計	193,216	12	190,355	1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7,150	11	226,960	1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56	9	147,198	8
						33XX	未分配盈餘	349,572	21	337,553	19
1501	成本	12,888	1	12,888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48	2	58,22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17	6	102,387	6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	-	(247)	-
1545	研究設備	12,087	1	11,778	1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92,294	5	97,346	6
1561	生財器具	29,995	2	30,312	2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6,803	7	155,325	9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440,653	26	440,653	24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30,839	90	1,548,418	86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557,776	32	568,793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7,823	100	\$ 1,809,264	100
1681	其他設備	10,349	-	32,679	2						
15X1	合計	1,162,765	68	1,199,490	67						
15X9	減：累積折舊	(332,591)	(20)	(323,724)	(18)						
1599	累計減損-生財器具	(6,455)	-	(14,716)	(1)						
1672	預付房地款	61,217	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4,936	52	861,050	48						
1782	無形資產(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65,489	10	185,038	10						
1860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3,020	2	24,803	1						
188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	-	30,737	2						
1888	其他	5,304	-	6,6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324	2	62,205	3						
1XXX	資產總計	\$ 1,707,823	100	\$ 1,809,2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169,170	65		\$ 294,728	77	
4310	116,656	45		119,558	31	
4170	(25,206)	(10)		(32,069)	(8)	
4000	<u>260,620</u>	<u>100</u>		<u>382,2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四及十七）					
5110	74,426	28		158,614	42	
5300	56,215	22		54,713	14	
5000	<u>130,641</u>	<u>50</u>		<u>213,327</u>	<u>56</u>	
5910	<u>129,979</u>	<u>50</u>		<u>168,89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46,005	18		74,194	20	
6200	55,349	21		85,595	22	
6300	13,291	5		7,918	2	
6000	<u>114,645</u>	<u>44</u>		<u>167,707</u>	<u>44</u>	
6900	<u>15,334</u>	<u>6</u>		<u>1,1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45,127	17		4,023	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七）					
7110	3,657	1		3,349	1	
7130	2,407	1		37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121	1,578	1		9,681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			-	\$	8,097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4,705			1		
7480	其他			4,613		2		5,26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7,382</u>		<u>22</u>		<u>35,487</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306		1		-			-		
7510	利息費用			2,094		1		1,9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		-		275			-		
7880	其他			7,239		2		3,18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649</u>		<u>4</u>		<u>5,42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1,067		24		31,24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7,502</u>		<u>3</u>		<u>2,64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53,565</u>		<u>21</u>	\$	<u>28,609</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53,565</u>		<u>21</u>	\$	<u>28,60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9</u>		<u>\$ 0.52</u>		<u>\$ 0.29</u>		<u>\$ 0.2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9</u>		<u>\$ 0.52</u>		<u>\$ 0.29</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106,521	\$ 17,340	\$ 187,107	\$ 176,578	\$ 363,685	\$ -	\$ -	\$ 12,377	\$ -	\$ 234,208	\$ -	\$ 1,692,819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3,248	(3,24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0)	(42,510)	-	-	-	-	-	-	(42,510)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4 元)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106,521	17,340	190,355	130,820	321,175	-	12,377	-	234,208	-	1,650,309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8,609	28,609	-	-	-	-	-	28,609
購買庫藏股票 2,655 仟股	-	-	-	-	-	-	-	-	-	(39,014)	(39,014)
註銷庫藏股票 2,655 仟股	(2,655)	(233)	-	(12,231)	(12,231)	-	-	-	-	39,0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136,862)	-	(136,86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226)	-	-	-	-	2,771	(247)	-	-	2,2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078	-	-	-	43,078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66	16,881	190,355	147,198	337,553	-	58,226	(247)	97,346	-	1,548,418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2,861	(2,86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46)	(41,546)	-	-	-	-	-	-	(41,546)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4 元)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103,866	16,881	193,216	102,791	296,007	-	58,226	(247)	97,346	-	1,506,87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3,565	53,565	-	-	-	-	-	53,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5,052)	-	(5,05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1,189)	71	-	-	(1,1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6)	-	-	-	-	(90)	37	-	-	(1,12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2,299)	-	-	-	(22,29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66	15,805	193,216	156,356	349,572	-	34,648	(139)	92,294	-	1,53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五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565	\$ 28,60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5,127)	(4,023)
收回(提撥)退休金	30,737	(496)
折舊費用	29,881	29,627
攤銷費用	16,390	13,9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690)	(10,07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 利	4,842	13,8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397)	(97)
遞延所得稅	1,901	2,6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578)	(9,681)
迴轉呆帳損失	-	(6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5	131
應收帳款	14,823	35,412
其他金融資產	21,446	(5,875)
存貨	35,325	24,428
其他流動資產	17,912	(6,269)
應付帳款	(19,118)	19,363
應付所得稅	4,862	(535)
應付費用	(3,401)	5,022
其他流動負債	8,111	(9,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879</u>	<u>125,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3,504	-
購置固定資產	(63,434)	(13,1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27	281
遞延費用增加	(962)	(1,7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	(5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6</u>	<u>(13,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4,184)	\$ 43,815
發放現金股利	(41,546)	(42,5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	(2,3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62</u>)	(<u>40,107</u>)
匯率影響數	(<u>5,067</u>)	<u>8,549</u>
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	<u>6,606</u>
現金淨增加數	42,806	87,704
年初現金餘額	<u>261,470</u>	<u>173,76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04,276</u>	<u>\$ 261,4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80</u>	<u>\$ 782</u>
支付所得稅	<u>\$ 739</u>	<u>\$ 53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4,627	\$ -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123</u>)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回現金數	<u>\$ 63,50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46 仟元及 26,6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55% 及 1.6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5 仟元及 6,44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48%) 及 (20.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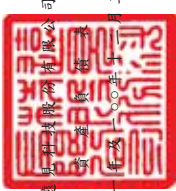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遠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偉仁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及股	東權	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附註四)	\$ 165,719	10	\$ 41,93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85,000	5	\$ 85,000	5
119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一年1,124仟元; 一〇一〇年786仟元後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9,798	1	24,125	1	2140	應付帳款	624	5,328	-	5,328	-
120X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1,709	-	2,64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4,862	-	-	-	-
1298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16,484	1	39,73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5,860	12,320	1	12,320	1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394	-	9,55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5,313	7,040	-	7,040	-
14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9,735	2	30,3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59	109,688	6	109,688	7
	流動資產合計	227,839	14	148,362	9		其他負債	4,528	4,239	-	4,239	-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2820	存八保證金	106,187	113,927	6	113,927	7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3,971	42	744,593	45	2XXX	負債合計	1,038,659	1,038,659	64	1,038,659	63
14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84	5	84,511	5		資本公積	15,805	16,881	1	16,881	1
	長期投資合計	764,055	47	829,104	5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038,659	1,038,659	64	1,038,659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股本公積	193,216	190,355	12	190,355	11
1501	成本	12,888	1	14,747	1	32XX	保留盈餘	156,356	147,198	9	147,198	9
1521	土地	14,747	1	11,77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572	337,553	21	337,553	20
1545	房屋及建築	12,087	1	20,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48	58,226	2	58,226	3
1561	研究設備	21,019	1	273,838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9)	(247)	-	(247)	-
1621	生財器具	440,653	27	6,207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2,294	97,346	6	97,346	6
1622	出租資產-土地	274,162	17	780,955	47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803	155,325	8	155,325	9
1681	出租資產-房屋	6,207	-	(149,859)	(9)	345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530,839	1,548,418	94	1,548,418	93
15X1	其他設備	781,763	48	6,195	(1)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X9	合計	(157,318)	(10)	624,897	37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99	減：累積折舊	(6,199)	-				股東權益合計					
15XX	累計減損-生財器具	618,246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7,026	\$1,662,345	100	\$1,662,345	100
	固定資產淨額											
1860	其他資產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3,020	1	24,803	2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	-	30,737	2							
18XX	其他	3,866	-	4,442	-							
	其他資產合計	26,886	1	59,982	4							
1XXX	資產總計	\$1,637,026	100	\$1,662,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84,254	100	\$165,532	102
4310	23,842	28	26,406	16
4170	(23,845)	(28)	(29,852)	(18)
4000	<u>84,251</u>	<u>100</u>	<u>162,0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四及十七）				
5110	38,941	46	77,100	48
5300	<u>12,175</u>	<u>15</u>	<u>11,893</u>	<u>7</u>
5000	<u>51,116</u>	<u>61</u>	<u>88,993</u>	<u>55</u>
5910	33,135	39	73,093	45
5930	<u>1,872</u>	<u>2</u>	<u>1,553</u>	<u>1</u>
	<u>35,007</u>	<u>41</u>	<u>74,64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25,628	30	44,776	28
6200	21,005	25	20,208	12
6300	<u>7,406</u>	<u>9</u>	<u>8,112</u>	<u>5</u>
6000	<u>54,039</u>	<u>64</u>	<u>73,096</u>	<u>45</u>
6900	(<u>19,032</u>)	(<u>23</u>)	<u>1,5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45,127	54	502	-
7121	41,004	49	22,57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	-	\$ 8,097	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85	-
7480	其 他	<u>3,676</u>	<u>4</u>	<u>82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807</u>	<u>107</u>	<u>32,184</u>	<u>2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431	2	-	-
7510	利息費用	1,245	1	838	1
7580	財務費用	781	1	794	-
7880	其 他	<u>5,865</u>	<u>7</u>	<u>1,04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322</u>	<u>11</u>	<u>2,67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61,453	73	31,05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7,888</u>	<u>9</u>	<u>2,447</u>	<u>1</u>
9600	純 益	<u>\$ 53,565</u>	<u>64</u>	<u>\$ 28,609</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9</u>	<u>\$ 0.52</u>	<u>\$ 0.29</u>	<u>\$ 0.2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9</u>	<u>\$ 0.52</u>	<u>\$ 0.29</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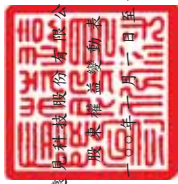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紅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盈餘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本額		係		盈餘		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	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金	額	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稱換算調整數	金					
106,521	\$ 1,065,209	\$ 17,340	\$ 187,107	\$ 176,578	\$ 363,685	\$ -	\$ -	\$ -	\$ -	\$ 234,208	\$ -	\$ -	\$ 1,692,819
-	-	-	-	-	-	-	-	-	-	-	-	-	-
-	-	-	3,248	(3,248)	(42,510)	(42,510)	-	-	-	-	-	-	(42,510)
106,521	1,065,209	17,340	190,355	130,820	321,175	12,377	234,208	-	-	234,208	-	-	1,650,309
-	-	-	-	28,609	28,609	-	-	-	-	-	-	-	28,609
-	-	-	-	-	-	-	-	-	-	-	(39,014)	-	(39,014)
(2,655)	(26,550)	(233)	-	(12,231)	(12,231)	-	-	-	-	-	39,014	-	-
-	-	-	-	-	-	-	-	-	-	(136,862)	-	-	(136,862)
-	-	(226)	-	-	-	2,771	-	(247)	(247)	-	-	-	2,298
-	-	-	-	-	-	43,078	-	-	-	-	-	-	43,078
103,866	1,038,659	16,881	190,355	147,198	337,553	58,226	97,346	(247)	(247)	97,346	-	-	1,548,418
-	-	-	2,861	(2,861)	(41,546)	-	-	-	-	-	-	-	-
-	-	-	-	(41,546)	(41,546)	-	-	-	-	-	-	-	(41,546)
103,866	1,038,659	16,881	193,216	102,791	296,007	58,226	97,346	(247)	(247)	97,346	-	-	1,506,872
-	-	-	-	53,565	53,565	-	-	-	-	-	-	-	53,565
-	-	-	-	-	-	-	-	-	-	(5,052)	-	-	(5,052)
-	-	-	-	-	-	(1,189)	-	71	71	-	-	-	(1,118)
-	-	(1,076)	-	-	-	(90)	-	37	37	-	-	-	(1,129)
-	-	-	-	-	-	(22,299)	-	-	-	-	-	-	(22,299)
103,866	\$ 1,038,659	\$ 15,805	\$ 193,216	\$ 156,356	\$ 349,572	\$ 34,648	\$ 92,294	(\$ 139)	(\$ 139)	\$ 92,294	\$ -	\$ -	\$ 1,53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3,565	\$ 28,60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5,127)	(5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1,004)	(22,573)
收回(提撥)退休金	30,737	(496)
折舊費用	7,459	7,66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842	13,8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21)	(10,003)
遞延所得稅	2,287	2,447
攤銷費用	2,247	88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72)	(1,553)
呆帳回升利益	-	(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5	131
應收帳款	14,327	18,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62	9,506
存貨	27,575	27,048
其他流動資產	2,813	4,306
應付帳款	(4,704)	(16,174)
應付所得稅	4,862	(535)
應付費用	(6,460)	(1,651)
其他流動負債	145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28</u>	<u>59,4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3,5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2,343	-
購置固定資產	(808)	(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3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27
遞延費用增加	-	(1,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209</u>	<u>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1,546)	(\$ 42,5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902)
短期借款增加	-	41,000
購買庫藏股票成本	-	(39,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57</u>)	(<u>41,426</u>)
現金淨增加數	123,780	18,395
年初現金餘額	<u>41,939</u>	<u>23,544</u>
年底現金餘額	<u>\$165,719</u>	<u>\$ 41,9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52</u>	<u>\$ 782</u>
支付所得稅	<u>\$ 739</u>	<u>\$ 53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4,627	\$ -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123</u>)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回		
現金數	<u>\$ 63,50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791,890	A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53,564,857	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6,486)	C=B*10%
可供分配盈餘	151,000,261	D=A+B-C
減：股東股利	(20,773,184)	E=103,865,920*0.2(股利現金 0.2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30,227,077	F=D-E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註一)

101/12/31 流通在外股數：103,865,920 股。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註二)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註三)

員工紅利	1%	211,971
董監酬勞	1%	211,97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主旨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函</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主旨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三七五號函</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101年7月6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 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p>	<p>明定本程序修正日期。</p>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u>函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九十九年三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三七五號</u>函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 修改</p>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會 之修正。</p>

<p>資。</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u>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三條：</p> <p><u>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91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p> <p>92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95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p> <p>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p> <p>99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p> <p>102 年 3 月 21 日第六次修訂，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91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p> <p>92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95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p> <p>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p> <p>99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p>	<p>明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長	周至元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LTD.	董事長
		薩摩亞 GLOBAL VIEW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見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瀚海凌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RUSSELL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GLOBAL TECHPLUS CAPITAL INC.	董事長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 人代表	邱琦瑛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施炳煌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獨立董事	蔡智杰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恩典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舒偉仁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電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獨立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消防安全設備及其零組件）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I6010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遊戲機、電視遊樂器、卡匣、影碟）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給付。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利之分派，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七十五年 四 月 九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九 月 十六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九 月 二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七 月 二十五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一 月 七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四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至 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廿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8年4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於議事規範定之。總經理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於 92 年 3 月 26 日編訂，並提報 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三次修正：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 97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

第五次修正：於 99 年 01 月 14 日董事會修正。

第六次修正：於 99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一三七五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

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一三七五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予查核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審查記錄，呈總經理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作之評估及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於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均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消案。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空白票據由財務單位負責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使用印信申請單」是否依核決權限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可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上年度背書及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38,659,2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865,92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周至元	6,751,836	
董事	黃崑庭	3,089,642	
董事	舒偉仁	155,166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炳煌	13,567,622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瑛	13,567,622	
獨立董事	王慧雄	5,511	
獨立董事	蔡智杰	930,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499,77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夢暉	9,337,905	
監察人	林寬照	40,921	
監察人	黃永河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378,82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1%。
董監酬勞為 1%。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1,971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11,971 元。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218 元。
-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423,943 元，股票-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423,943 元，股票-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五)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059,856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多估列新台幣 635,914 元，差異原因為 101 年度暫以每股配發股東 0.5 元現金股息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然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23,942 元，金額差異數將列為 102 年損益，另 635,914 元占去年獲利 1.18%，擬議配發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5218 元與配發前每股盈餘 0.5157 元，相差 0.0061 元。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